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年	月	日生 歲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現職服務 學校機關	公立						職稱		
	私立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畢業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經 歷	學 校 名 稱	任教科別		教 師 類 別		任 教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修 畢 學 校									
教 師 登 記	科 目	日 期			機 關		字 號		備 註
技 術 證 照	名 稱	甲 乙 丙 級 類 別				核 發 機 關		審 查 結 果	
證 件	☐ 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教師證書 ☐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切結書 ☐ 委託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 簡歷表 ☐ 經歷證件 ☐ 其他 ☐ 准考證 ☐ 附條件應甄選申請表 甄選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迴 避 規 定	本人與貴校教師_____有（或曾有）下列關係：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實習輔導 教師、師生、同學關係。 ★本欄係為履行迴避規定用							粘貼照片	
電子信箱地址									
填表人：		（簽章）		電話	日： 夜： 手機：				
收件	時間：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發准考證	

報名時間：113年 月 日 時 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視個別情形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本款僅以第一次招考資格報名人員適用)**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或逾時者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 ★ 報名委託書則無須填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手續。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教師（第__次招考）簡歷表
（本表可視需要自行展延使用、以 A4一張為限）

姓名	應試科別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工作 經歷	請略填工作經驗：	
社團 (競賽) 活動	請填寫曾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競賽)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 暨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 展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准 考 證



甄選科別：_____科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逾報到截止時間十分鐘即喪失考試資格；超過考試到考時間十分鐘不得進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應 試 證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試 題	☐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代讀試題。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以本校現有設備及場所為限。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實作 ☐ 口試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實作 ☐ 口試 ☐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